**巨鹿县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各县市区确定低保对象具体补助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其他人员（参照《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号）有关规定），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2.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凭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的，应同时在申请人户籍地和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发放。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金融服务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7.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地方，执行本地发放流程。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各县市区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各地要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6.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地方，执行本地发放流程。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省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要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4.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4〕30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冀民〔2022〕88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完成情况核实，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初审。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

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2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4.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金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各地应于每月25日前，发放当月补贴资金，不能按月发放的地区，要在当年12月底前向省级民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及《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执行。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3、《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的通知》冀卫办家庭函〔2023〕10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本人或配偶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2016年1月1日（不含）之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5）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半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分别于6月15日、10月15日前发放完毕。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3、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标准》（财社〔2022〕49号）

4、《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辅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邢财社〔2022〕101号）

5、《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的通知》冀卫办家庭函〔2023〕10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2016年1月1日（不含）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7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1040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一级520元/月、二级390元/月、三级26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及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半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分别于6月15日、10月15日前发放完毕。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具有本市户籍或常住人口（以持本市居住证为准），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大龄（女性40—5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残疾失业人员、低保家庭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单亲抚养未成年人失业人员等。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进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人社部门。

2.审核

人社部门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审核，并在当地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

3.发放

经过公示无异议，按程序附相关资料报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求职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民办高校毕业学年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本人残疾、烈士子女的毕业生。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五、办理流程**

1、受理、初审、校内公示

各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补贴，对求职补贴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报告（附相关材料），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出具学籍证明要经主管的教育、人社部门确认盖章。

2、 审核、校验

人社部门接到学校申请后，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申请求职补贴资料进审核，通过后指导学校结合审核通过情况录入经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经校验无问题后，按程序附相关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求职补贴资金。

3、拨付

人社部门按照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账户。

4、发放

各学校将求职补贴发放到学生本人，并将发放情况报市县人社部门。

**九、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人社部门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助对象。

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2.逐户审核公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各村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对各村摸底后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天公示期结束后，乡镇将补贴资金汇总表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市、区）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辖区各村，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受益农户账户。

**十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2024〕10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十二、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2017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会议

2. 62个贫困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在我市、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2005年12月31日前。

四、补助标准

每个工龄20元/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4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一）认定办法**

坚持以县（市、区）为主体、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各市、县（市、区）、乡镇成立由农业（农机、畜牧兽医）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1、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级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2、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1）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县（市、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县（市、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见附表2）后报省农业（农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6）县（市、区）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各县（市、区）要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以市为单位上报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备案。

**（二）发放办法**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发放申请和相关资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发放至补贴对象。

**十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

**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水超采治理办〔2024〕11号）

2.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邢台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联〔2024〕23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对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组织等实施主体予以适当补助

四、补贴标准

所需资金由省、县共同筹措，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乡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报经县政府同意，确定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项目补贴标准为550元/亩/年，补贴面积为1.9万亩。补助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发放，经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县级按有关规定统一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发放到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农户或经营主体。

五、办理流程

1.编制方案，压实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要明确实施区域（涉及乡（镇）、村）、实施内容、种植作物、关井措施、关井数量、补贴标准、推进措施等。

2.分解任务，落实落细。结合本地需要完成的农业压采量，将年度旱作雨养任务分解到乡（镇）、村，落实到农户和地块。县、乡（镇）、村三级将任务分解情况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签订协议，规范实施。乡（镇）政府与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经营主体签订实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规范有序实施。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县级要搞好指导，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4.县级自验。项目县有关部门对年度任务落实、公开公示、关井数量、补贴对象、种植模式、压减农业用水量等情况进行自验，市级负责对县级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5.资金拨付。县级自验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承担主体。

**十四、耕地季节性休耕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冀农函〔2024〕106号）

2.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发《邢台市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邢农发【2024】21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

四、补贴标准

对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按照每亩500元补助到户。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

2.**科学分解任务。根据县分配到乡（镇）年度任务清单（附件**1**），乡（镇）要将实施任务与**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村、实施主体、地块，确保任务精准落地。**

**3.组织公开公示。乡级在科学分解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公示，组织项目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农户三方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由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留存公示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制定方案和组织实施的依据。**

4.**签订实施协议。乡（镇）、村、实施主体层层落实责任，乡（镇）政府与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实施主体）签订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尊重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备案。**

**5.落实年度任务。乡（镇）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技术路径、年度任务，指导农户（实施主体）开展季节性休耕，将任务落实到农户，落实到田间地块，丰富季节性休耕种植模式，优化绿肥作物种植，确保季节性休耕效益，确保实现节水生态效果。**

**6.核实任务面积。乡（镇）政府成立核查组，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填报《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有关核实人员履行签字手续，按照“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存档，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

**7.县级组织自验。县局组织第三方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项目村、实施主体、实施面积、技术路径、项目地块、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工作总结。自验办法由县制定。县级自验**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

**8.兑现补助资金。县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

**十五、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

3.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1号)和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5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财发[2025]4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种植任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种植农户。

四、补贴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年度资金、任务目标及补贴标准执行。

五、办理流程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资金和任务目标后，按照一下流程办理。

**1、信息公开：**将省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年度政策要求和申报条件进行公开，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2、遴选主体：**报名结束后，组织人员从种植品种、土地连片情况、种植规模、过往产量水平、机械化程度等方面进行评选，择优选择主体达到年度下达任务面积为止，并按程序公示。

**3、组织实施：**根据主体申报情况，编制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明确面积和补贴金额，组织承担任务的实施主体按要求进行种植。

**4、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第三方对种植主体进行县级自验工作，验收结束后形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验核实表。

**5、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核实表，形成补贴发放清单，在实施主体所在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主体手中。

**十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三、补助对象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四、补助标准

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五、办理流程

**(一)组织准备**

1.在总结回顾前段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研究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拨入移民人员“一卡通”账户内。

**(二)公示确认**

1.水务局将各乡（镇）的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巨鹿县水务局要进一步核准原迁移民人数，拟定发放计划。

**(三)发放实施**

1.发放形式。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发放，直补对象“一人一折”。

2.发放计划。巨鹿县水务局将按照财政划入的资金额度，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有异议的直补对象，重新复查核实后再行发放。

3.发放金额。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原迁移民依照省核定的人数，按每人每年600元给予补助。

**4.发放程序。**

(1)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接到省财政直补资金拨款后，将资金额度及时、足额授权到巨鹿县水务局的零余额账户内，再有巨鹿县水务局按照水库移民发放明细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发放到每个移民的“一卡通”账户内。

(2)在发放过程中，发现有异议的暂缓发放，经核实确认条件符合的再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发放。

**十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邢台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向户籍所在的乡级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审核。乡级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审核汇总，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复核。设区市残联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设区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

4.审批。省残联审核、汇总全省拟补贴残疾人数量，待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我省后，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5.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联，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十八、巨鹿县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3.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巨鹿县财政局、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原“赤脚医生”落实养老补助办法的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县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我县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1. **办理流程**

成立由县卫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纪委、县监察局等部门参加的认定机构，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审核认定实行谁签字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要严格按程序审核认定，对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

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4、赤脚医生证原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二）、初步审核**

初步审核工作由村、乡镇逐级负责。无论是证件齐全还是证件丢失，都要通过初步审核工作确认身份及服务年限。

1、村级审核。由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组织本村3-5名老党员、老支书担任顾问，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服务年限、证件丢失等真实情况进行旁证确认。审核盖章后交到乡镇卫生院。

2、乡镇复审。乡镇政府与卫生院共同承担本乡镇原“赤脚医生”的审核认定工作。认定机构要对所辖乡村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成立由乡镇政府主管副职、卫生院院长、本乡镇5名已确认身份的原“赤脚医生”、4名乡镇卫生院老职工组成的认定小组,负责对本乡镇原“赤脚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的确认工作。对不够条件予以身份确认的，或虚报服务年限确认为服务年限的，审核确认者要承担连带责任。审核无误的，审核小组共同签字确认；通不过审核的,也要同时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三）、审核认定**

1、县认定机构要对各乡镇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

2、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并出具县、乡、村三级证明。

4、对被认定人员，名单连同《巨鹿县关于对原“赤脚医生”落实养老补助办法的实施方案》一并在村公示栏或显要位置张榜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再次复核后再公示3天，无争议的予以确认。

5、公示期间有争议的，以及无法确认服务年限的，事实调查清楚后，予以认定。

6、认定工作结束后，证件资料原件归还本人，复印件留存建档。

属于以下情况的均不纳入养老补助发放之列：

1、已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

2、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辞退、解聘、开除的人员;

3、1987年12月31日以后进入村级医疗机构的;

4、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去世的人员。

**（四）、发放途径**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按年将资金拨付到乡镇卫生院，由各乡镇卫生院负责核实身份。领取养老补助的赤脚医生去世后，乡镇卫生院要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十九、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全市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四、补贴标准

3000元/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明确全省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逐人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提供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公示监督。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核实。

4.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家庭向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当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

5.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将受益脱贫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二十、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53号）。

2.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21〕1710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巨鹿县民政局、巨鹿县财政局、巨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巨鹿县统计局。

三、补助对象

巨鹿县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四、补助标准

当居民消费价格（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达到6%时，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市级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各地要严格执行市级测算补贴标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当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测算，全省最低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5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当地同期农村低保标准测算，全省最低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元。

五、办理流程

由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发放。